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水教协高教[2014]3号

关于开展2014年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涉水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文件精神，根据《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经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同意，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联合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2014年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表彰近五年（2009年以来）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各院校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将来申报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

奖做准备。

二、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近五年来，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实践教学，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等方面，反映水利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有效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教学系列论文及论著等。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三、评选条件

参与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创新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或创意，符合水利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2、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

3、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自觉执行学校教师工作规范，教学业务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

(3) 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且必须是各学校的正式在编人

员；

(4) 申报成果应为 2009 年以后取得，经 2 年及以上时间的实践检验（不含研讨、论证时间），且取得明显成效。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 2014 年 3 月底。

四、评选程序

1、学校初评

各院校负责本校水利类专业研究生教学、本科教学、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成果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原则上 985、211 高校限报 3 项，其他高校不超过 2 项。

推荐成果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具体如下：

纸质版：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份（附件 1）、总结报告 2 份（3000 字左右，封面见附件 2）、支撑材料 1 套，并装入档案袋（封面见附件 3）；

电子版：推荐名单、各成果申报书、总结报告、支撑材料，提交格式为 PDF，总大小不超过 20M。

2、专家评审

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上旬对各院校推荐的成果进行网络评审，7 月中旬组织会评，最终获奖比例为特等奖 5%，一等奖 15%，二等奖 30%。

3、成果公布

评选结果在网站上公示 15 日，无异议后报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复查审核，再报水利部主管部门核准同意，作为全国水利行业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予以公布。

五、其他说明

1、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4年5月14日。

2、纸质材料请报送或邮寄至：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教务处，邮编211100。

电子材料请发至电子邮箱：gj-sljzw@163.com，并注明邮件标题，标题格式为“成果名称”-“完成单位”。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雯 关 蕾

电 话：025-58099149，18751983607，13675135700

4、本文件正文及其所有附件均可从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网站（<http://sljzw.hhu.edu.cn/fen/index.aspx>）“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附件：

- 1、高等学校水利类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 2、高等学校水利类教学成果报告封面
- 3、高等学校水利类教学成果档案袋封面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代章）

2014年4月8日